

EGSZ 审计税务法律事务所中国事务部全体同仁恭祝您圣诞节快乐！并祝愿您在 2016 新的一年万事如意事业兴盛！



## 本期内容:

1. 在资产负债表编制截止日的盘点规定
2. 2016 年可以销毁的文件
3. 股东兼总经理薪酬的检查

### 1. 在资产负债表编制截止日的盘点规定

所有根据商业法或税收法规定进行簿帐，以及在整个财务年度中没有进行持续盘点的企业主，都必须在财务年度结束的时候进行盘点。这是企业簿帐合乎规范的条件，并且盘点就在资产负债表编制截止日（下文简称平衡表日）完成。

对税法意义上的现行市场值资产计提折旧，只能限于持续性消耗资产。资产的现行市场值都要在每个平衡表日予以证明，在盘点的时候需加注意。

用拍照来进行盘点是不允许的。由于盘点工作常是耗时耗力，尤其对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工厂生产成品和贸易商品，通过时间规划可减轻盘点工作负荷：

· 对所谓的**及时盘点**，可在平衡表日的前 10 天和后 10 天对企业资产进行盘点。在盘点期间因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变动可以记录下来。

· 对**时间移动性盘点**，可以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后 3 个月和之后的头 2 个月，对企业资产进行盘点。这样的盘点要求对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继续加算或后算调整：

a. 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后 3 个月盘点 - 继续加算

$$\begin{aligned} & \text{盘点日的资产价值} \\ + & \text{所有资产进项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 \text{所有资产流出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 \text{平衡表日的资产价值} \end{aligned}$$

b. 在平衡表日之后的头 2 个月盘点 - 后算调整

$$\begin{aligned} & \text{盘点日的资产价值} \\ - & \text{所有资产进项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 \text{所有资产流出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 \text{平衡表日的资产价值} \end{aligned}$$

值得注意的是，光是盘点数量是不够的，还要给出资产的货币价值。对容易流失毁坏和不可预测的流出，尤其是高价值的资产，只允许在平衡表日盘点。

· 对使用自动控制的仓库系统(例如够不到的高大货架)进行所谓的**储存盘点**，只允许在货物运进仓库储存的时候进行记录。它是持续盘点的特殊方法。

· **库存抽样盘点**的流程在抽样的基础上可借助数学统计法来进行盘点。库存抽样盘点必须具有常规盘点的参考价值。也就是说准确度要达到 95%，而抽样出错率不能超过账面总价值的 1%。高价值和难以控制容易流失的商品不能使用该盘点法。

· **固定价值盘点**可以应用在物件和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上。前提条件是其总体价值在企业里微不足道，其价值数量形状几乎不变并且是周期性地更替，对此进行实物盘点每 3 年进行一次，或者在数量和组成都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需要进行盘点。使用该盘点法在特殊情况下甚至可以每 5 年进行一次。

· **应用持续盘点**需要注意直到平衡表日，所有库存都要进行一次盘点并提交证明(清单)。

在盘点时对所有企业资产物品都要全面无一挂漏地进行清查。盘点时所作记号必须便于日后查询。盘存表必须如此编制，就是一一对应空间隔开的库存。清查过的资产所在仓储处必须做下记号，也要记下参与盘存工作的人名，因为在盘存组织工作方面有时也需要一个人报数另一个人记录。盘点指令，盘点计划，清查原件以及事后纯粹手写记录的盘存单都要妥善保存。

第三者库存物资，例如客户还没有提取的货物或工厂产品，为了避免盘存出错需要分开置放。只有当物资所有人需要一份证明才对该库存物资进行盘存。

自有库存物资则一定要盘点，包括价值微不足道的物资以及库存发生的缺失，例如移动性的小件物品。对半成品则需要在日后计算生产成本的时候标明其完成程度，其中须要考虑到外包和车间盘存。

所有企业的债权债务都要清查。这同样适用于债权债务汇票。对此要相应地列出余额表。在主要和辅助现金账上的现金都要清查。

为便于盘存工作可以使用口述器。使用过的录音带却要在盘存单整理和审查出来后予以消除。

提示: 涉及某些盘存的具体问题您可询问税务师。

## 2. 2016年可以销毁的文件

2015年12月31日以后，下属的会计文件可以销毁掉：

- 2005年以及之前的记录
- 到2015年12月31日为止的财产目录，存货清单
- 2005年或者更早的帐本
- 2005年以及之前的年度财务报表，库存报告
- 2005年以及之前的用于记帐的证明
- 2009年以前的商业往来信件
- 其他2009年之前的对于征税重要的文件

下述的文件不能被销毁，如果：

- 外部查帐已经开始
- 对于公司的税务处罚调查已经开始
- 基于查帐的法律救济程序和财政局的要求
- 对于临时性税额确认很重要的文件

我们必须要注意的是，电子数据也是需要保留10年的。另外，对于自然人来说，盈余收入，比如出租房屋等，如果一年超过50万欧元，从2016年起，相关的记录和文件必须要保留6年的时间。

### 3. 股东兼总经理薪酬的检查

在成为一个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兼总经理最迟三年之后，其薪酬的合理性需要被检查。如果其 2013 年到 2015 年期间的薪酬在 2012 年就已经被确定，那么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需要对此进行重新计算。

在薪酬的合理性增长中，以下的薪酬组成部分需要被考虑：固定工资，额外好处（如红利，额外赠与或奖金补贴），养老金和实物好处。不仅是各个单独的薪酬组成部分还是薪酬总额都需要被检查。

此外还要检查如果是一个不参与股份投资的总经理，他能得到的薪酬是否这么多。有时需要还为红利和总补贴设置一个上限。如果一个有限责任公司雇用了多个总经理，那么对于小型公司也许还需要适用薪酬的适当减免。

为了使股东兼总经理的薪酬能够被认可为企业运营支出，总经理雇用合同是不可缺少的，而且这类合同需要很清楚、无歧义地说明股东兼总经理的薪酬水平。如果没有这份协议，则会被划分为秘密的股东分红。

最后，不管是在第一次决定股东兼总经理的薪酬，还是在后续的调整，都需要事先通过股东决议决定。因为这是稽查中常见的问题且有很多相关的判决，我们建议您在决定此类薪酬之前与税务师联系。

# EGSZ-CHINA NEWSLETTER

12/2015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0049-211-17 257 62  
手机：0049-177-9733 090  
电邮：[s.pan@egsz.de](mailto: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0049-211-17 257 38  
手机：0049-151-4326 6623  
电邮：[c.wang@egsz.de](mailto: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薛颖智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0049-211-17 257 88  
手机：0049-176-8462 7689  
电邮：[y.xue@egsz.de](mailto:y.xue@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 EGSZ-CHINA NEWSLETTER

12/2015

---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